

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建筑节能、室内环境、智能化、防雷及消防等
第三方检测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1年11月



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 项目建筑节能、室内环境、智能化、防雷及消防等第三方检测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社会函【2019】3365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省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建筑节能、室内环境、智能化、防雷及消防等第三方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建筑节能、室内环境、智能化、防雷及消防等第三方检测服务

2.1.2 建设地点：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产业金融服务创新区，陆居路以东、下市涌以西、珠江以南、惠爱医院以北

2.1.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广东美术馆（含广东当代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公共配套服务区、地下车库，及室外绿化、道路广场和亲水空间等附属工程。此外，结合项目场址城市设计及交通规划要求，配套建设公交首末站场、城市公共开放空间，并预留鹅潭路隧道空间。项目总建筑面积 144500 m²，包括：1、“三馆”总建筑面积 138000 m²，地上建筑面积 975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0500 平方米，其中广东美术馆（含广东当代美术馆）建筑面积 65140 m²、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建筑面积 26000 m²、广东文学馆建筑面积 17330 m²，公共配套服务区 8850 m²，地下车库 20680 m²。2、城市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6500 m²，包括公交首末站建筑面积 500 m²（不含室外站场面积 4500 m²），城市公共开放空间 3000 m²，预留鹅潭路隧道空间 3000 m²，最终面积核算以规划批复为准。

本项目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6514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超过 100 米，最大跨度超过 50 米。（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1.4 施工质量标准及施工质量目标：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6)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验收合格,并确保获得鲁班奖工程质量奖。

(最终以本项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分为 1 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

对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进行第三方检测(包括建筑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智能化检测、防雷检测、消防检测、材料检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且满足 2.2.3 工作要求。

2.2.3 工作要求:

(1) 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甲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方案,并确保检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2) 在进行检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协调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协调,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费用。

(3) 本招标项目已包含监督抽检的工作内容,监督抽检数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

(4) 负责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网报送。

(5) 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方案,经招标人确认需增加《工作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且中标人也具备相应资质,则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招标人提供检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中标人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报招标人批准后由中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2.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601.393547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下浮率,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结算价高于投标报价,按投标报价结算,最终结算以结算审定部门审定金额为准。如遇以上文件都不能涵盖的新增项目,则单价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以上费用已包含了税费和为完成所有要求而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相应资质。

3.1.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承担检测任务方（不含消防检测）的单位）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覆盖招标内容：幕墙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1.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消防检测任务的单位）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平台登记备案。

3.1.3 投标人需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应涵盖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1）承担检测检测任务（不含消防检测）的单位认证范围为：建筑节能检测、环境检测、智能化检测、防雷检测、见证取样检测，（2）承担消防检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为：消防检测。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在有效期内；

3.2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投标人声明》中承诺）

3.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的正式员工；

3.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4.1 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应明确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协议（格式按本招标公告附件二）。联合体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4.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的正式员工。

3.4.3 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接相应检测任务的成员单位。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

3.4.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4.5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投标人声明》中承诺）。

3.5 其他要求

3.5.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方）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5.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方）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5.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

案。

3.5.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1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1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1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2 开标时间：2021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1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天润路 333 号）。（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截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1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天润路 333 号

第 开标室。

7.资格确定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若本次投标报名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的，则该次招标失败。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9.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异议受理人：陈工

异议受理电话：020-83620873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8 号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8 号

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8362087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111 号白云大厦 16 楼

联系人：沈工、黄工

电 话：020-83292786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

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名称）、（乙公司名称）愿意组成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主办方负责与招标人单位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签订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负责工作；主办方（甲公司名称）承担（工作范围、内容），占总工作量的%，联合体成员（乙公司名称）承担（工作范围、内容），占总工作量的%；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公司名称：（盖公章）

乙公司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注：1、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